

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第四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河南省金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9141010877369821X1	豫银罚决字（2024）3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该公司管理的某学校师生服务部拒绝在校师生使用现金消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2万元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0.15万元罚款。	2	2024-10-18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
2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	91420700706920407J	鄂州银罚决字（2024）3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客户使用现金支付快递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0.1万元罚款。	1	2024-12-10	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	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